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石麗英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東泰、劉副主任委員宗德、石副主任委員世豪、  
劉委員孔中、劉委員幼琍、謝委員進男、李委員祖源、  
吳委員忠吉

列席單位（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濟南路辦公室林主任佑樺、  
溫簡任技正俊瑜、蕭簡任技正祈宏、天津街辦  
公室楊處長英蘭、黃簡任編譯金益、詹科長懿  
廉

伍、確認第 9、10 次會議紀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為自律  
規範（草案）」已通過條文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委員研究助理聘用事宜。

提報告位：濟南路辦公室（人事室）

結論：為利會務順利推動，在本會預算員額及編制表未奉行政院核定前，委員研究助理之聘用暫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相關用人計畫請人事室先行預擬後提請委員會討論。至有關渠等人員之辦公場所，亦請主任秘書納入本會辦公處所整體規劃。

第二案：其他人事業務報告（國旅卡、職名章及健保資料）。

報告單位：濟南路辦公室（人事室）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東森 S 台訴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天津街辦公室

決議：本案（爾後類似案件亦同）請於檢視、釐清以下 4 事項  
後再提會討論：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標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規處罰標準，兩者關係為何？
- 二、在具體認定個案是否確實違反前項標準時，應設計納入社會參與機制。此機制應包括「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至其範疇如何確定及界定，應予釐清。
- 三、對於違規之業者依法施以「警告」、「罰鍰」、「停播」及

「吊銷執照」等處分應有一套執行標準。目前有無此標準？若有，則請檢視是否須予調整。

四、對於業者頻道類型及營運計畫，有無訂定遵守或違反比例之規定？若否，則事後可否透過營運計畫之評鑑或換照過程予以直接調整，其調整標準為何？

第二案：中華電信涉嫌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及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逾越法定比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天津街辦公室

決議：本案另行擇期討論。

第三案：台灣寬頻集團涉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案

提案單位：天津街辦公室

決議：請草擬函復公平會及投審會之函稿，提委員會確認。

捌、臨時動議：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為自律規範（草案）」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提案單位：本會行為準則小組

決議：通過。（全文如附件）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行為自律規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為維護獨立超然之立場，有效執行法定職責，除恪遵公務員相關法令外，特訂定委員行為自律規範。

一、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不得擔任任何政黨或相關團體之專任或兼任職務。

委員自任職時起，應停止其他專職工作，並應辭去通訊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基金會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委員就本會所掌理事務，於委員會議內、外之發言、討論及表決，不得僅從特定政黨、通訊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立場出發，而有偏頗之情形。

委員不得對特定政黨、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及其相關人員透露本會個案處理情形。

三、委員於任職期間，除於委員會議中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外，不得對外惡意批評委員會議之決議，亦不得有損害本會及委員名譽之言行。

委員就非關本會所掌理事務之公開言論，不宜過激或明顯偏頗，致損害本會之形象及聲譽。

四、委員自任職時起，持有通訊傳播事業之股票或有價證券者，除依法令申報外，應儘速結清轉讓；如因故未能結清轉讓者，應依法令申報並交付信託。

委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前項股票或有價證券，其金額未達法定申報標準者，應向本會政風室申報其持有及交易情形。

五、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接受任何政黨、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及其相關人員之邀宴、招待、酬勞、禮金，並應婉拒其禮品、花籃（束）、盆栽等物品之饋贈。但於婚喪喜慶之情形，並符合一般禮俗之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饋贈送至本會者，由本會政風室點收退還；送至本會以外地點者，委員應向本會政風室登錄，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六、委員赴政黨、通訊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所在地點或其活動場所者，以闡述本會所主管之法令及政策為限，除車馬費及必要餐點外，不得接受任何酬勞或不當招待。

政黨、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及其相關人員，至本會與委員會晤者，應由本會人員記錄談話要旨，並通知本會政風室。

七、委員就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與議案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而有具體判斷其是否應行迴避之必要者，應向委員會議主動揭露相關資訊。

八、委員於任職期間，應不分通訊傳播領域，一體重視本會所屬業務職掌，並盡力朝向同整匯流之方向發展。

九、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委員會議決議補充或修正之。